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榆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gh62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pdf檔1份
(33595616_1133093400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1份，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9月23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8月30日文資研字第1133008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；113學年度預計補助25校，每校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6萬元。

三、有關旨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，填列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（詳計畫書附件5），並於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局。

（二）評選結果預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13年10月31日公告，核定補助學校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書2份（含電子



北市大附小 1130918



TDA A1136008247

檔）、首款領據、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、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、足額納入預算證明（由縣市政府開立）。

(三)本案自籌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12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辦理：本市每校最高補助經費上限為16萬元，各校自籌款4萬元。

四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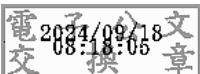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人：葉秀玲

(二)聯絡電話：(06) 2224911分機1305

(三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

五、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pdf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09/18
文
交
換
章

裝

訂

線